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5845.4—2008
代替 GB/T 5845.9—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 4 部分：运营工具、站（码头） 和线路图形符号

Urban Public transport sign—
Part 4: Graphic symbols for transport means, stop and circulation line

2008-12-23 发布

2009-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Ⅲ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图形符号 | 1 |
| 5 应用 | 1 |
| 索引 | 11 |

前 言

GB/T 5845《城市公共交通标志》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标志和分类标志；
- 第2部分：一般图形符号和安全标志；
- 第3部分：公共汽电站牌和路牌；
- 第4部分：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

……。

本部分为 GB/T 5845 的第4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T 5845.9—1986《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运行线路图形符号》，与 GB/T 5845.9—1986 的主要区别为：

- 增加15个符号：快速公共汽车系统、快速公共汽车系统始发站终点站、轻轨系统、轻轨系统始发站终点站、单轨系统、单轨系统始发站终点站、磁浮系统、磁浮系统始发站终点站、城市客(车)渡始发站终点站、客运索道、客运索道始发站终点站、客运扶梯、客运电梯、客运缆车运行线路、客运索道运行线路；
- 修改12个符号：公共汽车(常规公共汽车)、公共汽车始发站终点站(常规公共汽车始发站终点站)、地铁、地铁始发站终点站、客运缆车(客运索道)、客运缆车始发站终点站(客运索道始发站终点站)、出租汽车、出租汽车站、轮渡[城市客(车)渡]、中途站(车站)、城市航道运行线路、轮渡航线[城市客(车)渡]运行航线；
- 删去7个符号：快速有轨电车、快速有轨电车始发站终点站、高架电车、高架电车始发站终点站、快速有轨电车运行线路、地铁运行线路、有轨电车运行线路；
- 原标准共有27个符号。本标准共有35个符号。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部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建设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城市建设研究院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天津师范大学、城市建设研究院、上海奥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牟跃、吕士健、王俊琪、张海林、高翔、朱正朝、温海容、汤婷、门薇薇、孙世圃、尚金凯、孙永祥、吕钢、樊秋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5845.9—1986。

城市公共交通标志

第4部分：运营工具、站(码头) 和线路图形符号

1 范围

GB/T 5845 的本部分规定了城市公共交通标志的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以下简称图形符号)。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场所信息栏、平面交通导向图及交通图、旅游图、城市地图等信息载体。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T 5845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所有部分)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GB/T 10001.1—2006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ISO 7001:1990,NEQ)

GB/T 10001.3—2004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3部分:客运与货运

GB/T 15565.1 图形符号 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20501 公共信息导向系统 要素的设计原则与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565 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T 5845 的本部分。

4 图形符号

运营工具、站(码头)和线路图形符号见表1。

5 应用

5.1 在应用中,当需要使用其他图形符号时,应从 GB/T 5845 的其他部分、GB/T 10001(所有部分)或相关标准中选取。

5.2 图形符号的颜色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3 表1图形符号栏中的正方形边线不是图形符号的组成部分,仅是制作图形标志的依据。应用时,带有正方形边线的图形符号应使用由该符号形成的图形标志。在使用本部分的图形符号设计导向要素时,应符合 GB/T 20501 的要求。

5.4 本部分图形符号的含义仅为该图形符号的广义概念。应用时,可根据所要表达的具体对象给出相应名称,如:含义为“常规公共汽车”的图形符号,可给出“小型公共汽车”、“中型公共汽车”、“大型公共汽车”、“特大型公共汽车”和“双层公共汽车”等具体名称。